

**林口古城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
“3·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林口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2 |
|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3 |
| (四) 相关属地政府情况..... | 4 |
| (五)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情况..... | 4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5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 5 |
| (二) 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6 |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6 |
| (一) 现场勘验情况..... | 6 |
| (二) 尸体检验情况..... | 7 |
| (三) 酒精检测情况..... | 7 |
| 四、事故原因..... | 8 |
| (一) 直接原因..... | 8 |
| (二) 间接原因..... | 8 |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8 |
| (二) 直接间接损失情况..... | 9 |
| 六、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9 |
|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 (二)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1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3 |
| (一) 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 | 13 |
| (二) 林口县古城镇政府..... | 14 |

| | |
|---|----|
| （三）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局..... | 14 |
| 附件：1. 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3·6”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签名确认表..... | 16 |
| 2. 林口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大队《鉴定文书》..... | 29 |
| 3. 林口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大队《现场勘验检查卷》..... | 40 |
| 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 46 |

林口古城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 “3·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6日10时17分，位于林口县古城镇的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副县长康昊鹏作出指示，强调当前正值全县复产复工关键时刻，务必要查清事故原因，确保生产安全。县应急管理局、古城镇政府、县公安局技术大队、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古城镇政府派员参加的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3·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经验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3·6”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主要因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企业对外来车辆缺乏安全管理导致的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位于林口县古城镇一村（原一村砖厂），该公司于2013年9月9日注册成立，占地面积50211平方米，建有房式仓4栋，仓容7万吨，日烘干玉米900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25077757036U；法定代表人：张某；股东名称：张某铭、张某、张某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烘干、仓储、销售，小豆、山产品、农副产品经销，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维修。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黑 CA4486；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张某萍；使用性质：货运；发动机号：51863463；车辆型号：解放牌 CA5311XXYP2K2L7T4EA80-1；出厂日期：2014年8月26日；强制报废期止：2029年11月28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11月30日；强制保险终止期：2022年12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外廓尺寸：11981×2499×

3870mm; 车身颜色: 红; 总质量: 31000kg; 整备质量: 12770kg; 核定载质量: 18035kg; 车辆无倒车影像、倒车语音提醒装置。

经查询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货运车辆档案, 该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为: 宁安市宁古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221085004911; 许可证失效日期: 2026年3月16日。2019年底张某萍购得此车, 2020年6月1日变更了《机动车行驶证》, 未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权进行变更, 仍使用宁古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经询问驾驶员曲某贵, 该车《道路运输证》丢失未补办。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该车三年内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行为记录9条; 现场查处违法信息记录9条, 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张某萍: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620628####; 住: 林口县站前办事处第十居民委员会1组; 车辆黑CA4486号所有人; 个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无营业执照)。

曲某贵: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751013####; 住: 林口县中兴办事处东关村; 黑CA4486号事故车辆驾驶员,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准驾车型: B2; 驾驶证当前状态: 正常;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失效。事故当日, 货主雇佣其往汇丰公司送粮。

张某铭: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860326####;

中共党员；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润景园 22 号 3-18-1。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张某孝：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7082519700102####；住：山东省邹城市平阳寺镇骑岭村 241 号；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监卸员、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赵某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3102519850129####；住：林口县古城镇第一村弄二 12134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与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签订《临时聘用用工合同》，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装卸工。事故中死亡。

（四）相关属地政府情况

林口县古城镇政府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1]，对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使属地管理职责。

（五）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情况

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2]，对全县 48 户粮食流通、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使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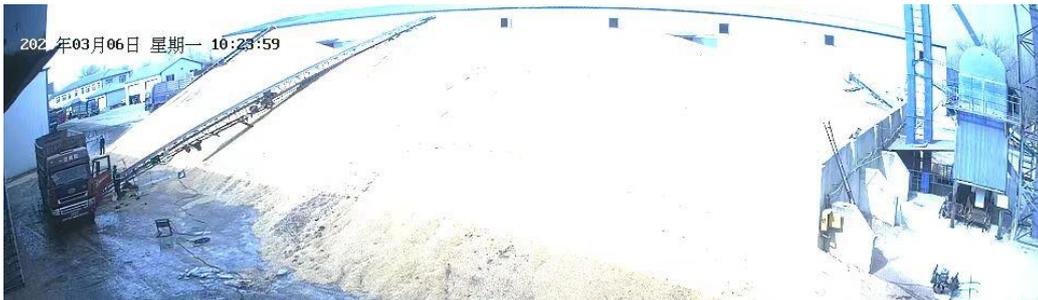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3月6日上午，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院内，装卸工姜某、沈某伟、赵某洋将曲某贵驾驶的运粮车黑 CA4486 车内的玉米粒用皮带输送机倒运至玉米堆上，倒运到车厢底部时，姜某、沈某伟、赵某洋上车手工清运，司机曲某贵也上车帮忙，卸完车后4人先后下车，曲某贵下车后在车左侧（驾驶员侧）关车厢板，赵某洋下车后在车前接打电话，边通话边向车后方缓慢行走。



图一 曲某贵登上驾驶室时车前状态。（图片为企业监控视频截取，经调查人员校对监控时间比实际时间快7分钟）



图二 曲某贵登上驾驶室时车后状态。（车后人员为死者赵某洋，背对车辆边走边接打手机）

10时17分许，曲某贵将车厢板关好后，上到驾驶室开始倒车，在倒车过程中，感觉车辆颠簸了一下，曲某贵停车通过倒车镜观察没有发现异常，故又继续将车往后倒了一段，这时曲某贵感觉车轮压了东西，就又把车停了下来，看见在车左侧（驾驶员侧）二桥车轮下有人，连忙把车档位摘到空档位，车向前移动了一下，曲某贵随即下车，看见装卸工赵某洋倒在车左侧二桥轮下，这时公司的其他工人也来到现场，共同展开救援，沈某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其他人员将赵某洋抬至沈某伟的车上送往林口县医院，在途中与前来救援的120急救车相遇，经随车医生诊断，赵某洋已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

（二）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11时24分，死者家属赵某江拨打了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县公安交警大队接警后赶赴事故现场，经过现场勘查，认定为非道路交通事故，交警大队工作人员电话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局立即上报县政府，并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调善后事宜，3月8日双方达成赔偿和解协议，3月10日赵某洋遗体下葬，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坐北朝南，院大门朝西开，朝向 S309 省道。公司围墙为铁栅围墙，四周为耕地。进院为水泥地面，南侧为错落的 1、2、4 库房，北侧为称重、办公室、3 号库房，东侧为烘干塔。

中心现场位于公司院内中部，该处堆放有散置玉米粒堆。玉米堆南侧放置有传送带，与 2 号库间为冰水地面；该玉米堆西侧亦放置传送带，在西南侧停放一辆红色重型仓栅式货车，型号为解放牌，牌号为黑 CA4486，外围尺寸为：11981 × 2499 × 3870mm。

该车头朝东偏南，车头东侧左前 120cm，距南侧 4 号库房 985cm 有一只蓝色右手塑胶手套，该手套东侧距车左前 880cm，南侧 4 号库房 860cm 有一只蓝色左手塑胶手套，在手套附近冰水路面上伴有拖痕；该车车厢尾部号牌上有擦蹭痕迹，该处护杠底部及右侧面距地面为 76cm 有面积为 14cm × 50cm 的纵向擦蹭痕迹；该车货厢后桥距地面 28cm 有 10cm × 91cm 的擦蹭痕迹；该货厢左后轮内侧有擦蹭痕迹；该货厢左前轮后侧地面有泥土堆积，凹陷处有印压痕迹。

（二）尸体检验情况

经林口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大队尸体检验并出具《鉴定文书》（〔黑林〕公〔刑技〕鉴〔法病〕字〔2023〕10 号）：死者赵某洋符合生前因被车辆碾压致肺脏、肝脏破裂失血死亡。

（三）酒精检测情况

经林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现场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曲某贵检测结果正常。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分析，确定事故原因为：

（一）直接原因

黑 CA4486 驾驶员曲某贵行车准备不足，行车前未绕行车车辆检查，在未察明车后情况、并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疏忽大意，违规盲目倒车，将车后的装卸工赵某洋撞倒碾压致死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多合作业车辆及人员在厂区内活动可能造成车辆伤害安全风险，未能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力，临时用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上岗作业；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薄弱。

3、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未对厂区内有车辆伤害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装卸工赵某洋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六、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3·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作出了责任认定，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未能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不力，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临时用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未在辨识的具有较大车辆伤害风险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辨识的风险管控不力，未能按照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管控措施；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该公司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3]；第二十七条第一款^[4]；第二十八条第一、第四款^[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三十五条^[6]；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林口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林口县古城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并落实县安委会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配备专门的机构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统一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解决安全问题。2022年至事故发生时共对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10次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闭合，履行了属地管理职责。鉴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安委办对林口县古城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开展事故警示约谈，督促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作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并落实县安委会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2年至事故发生时共对林口汇丰粮贸

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3次安全检查，履行了行业管理职责。鉴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安委办对林口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开展事故警示约谈，督促进一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赵某洋**，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装卸工。安全意识不足，自我防范意识薄弱，未充分认识到周围存在的安全风险，擅自进入车辆行驶区域接打电话，未能及时避开险情，被正在倒车的事故车辆碾压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曲某贵**，黑 CA4486 货车驾驶员。违反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73.3—2021）：5.1.1、8.4.1 的规定^[9]，行车准备不足，行车前未绕车检查，在未察明车后情况、并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疏忽大意，违规盲目倒车，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张某铭**，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本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9]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73.3—2021）：5.1.1 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行车前应逆时针绕车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a) 车底或附近无儿童等人员及障碍物；b)……、8.4.1 倒车应按照以下步骤操作。a) 倒车前察明周边情况，必要时下车查看；b) 挂入倒车挡，确认安全后低速倒车；c) 倒车过程中持续观察车辆后方和前方两侧情况。

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的规定^[10]；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11]，由林口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张某孝，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监卸工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力，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在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时，未能及时排查危险区域无警示标识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作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的规定^[12]。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13]，由林口县应急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张某萍，黑 CA4486 货运车辆所有人、车辆管理人。作为个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购买车辆后未履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权变更手续^[14]；雇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失效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15]；对经营的道路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缺乏安全管理^[16]；未按照规定参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7]。其行为分别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林口汇丰粮贸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从业

[1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家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家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

[1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家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要强化事故预防措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工艺、设备、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警示工作，强化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林口县古城镇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粮食流通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要在全县粮食流通行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建立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对临时聘用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对较大危险作业场所要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志，在具有车辆伤害事故风险的作业场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指挥。

附件：略。

林口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1日